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营商〔2026〕6号

关于重点推进 2026 年优化营商环境 “十大攻坚突破任务”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聚焦重点领域攻坚突破，全面优化营商环境，切实提升企业感受，2026 年继续实施十大攻坚突破，重点协调推进、重点跟踪问效、重点宣介推广，确保年内取得明显进展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优化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

持续提升惠企政策的整体性、清晰性、便利性、实效性。加强惠企政策市区上下协同，推进去中介化。**主要任务：**健全惠企政策文件制发“三同步”审核把关机制，修订完善惠企政策相关办

法。强化惠企政策整体协同，推动相关部门抓好产业政策体系的顶层设计与统筹衔接，及时完善政策工具箱，实现政策更有效集成出台、组合落地。推动各区制定差异化、互补性惠企政策措施，提升市区政策目标效应的一致性。制作“处长讲政策”系列视频，面向基层加强政策宣介。拓展“免申即享”“直达快享”范围，推动普惠性政策全面纳入“免申即享”。对于不具备条件实施“免申即享”的惠企政策，推动“减繁琐申报”，降低主观条件占比，简化非必要的专家评审，推进专家评审规则清晰可量化。强化市区惠企政策协同体系建设，推动“随申兑”平台实现国家、市、区三级申报类惠企政策全覆盖。组织开展惠企政策效果专项评估，加强资金扶持类惠企政策绩效管理，按照政策实施周期进行绩效评估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厅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数据局）

二、优化涉企行政检查

全面推进涉企行政检查提质升级，努力做到查得少、查得好、管得住。**主要任务：**全面完成检查事项库、检查对象库建设，同步建立检查对象库信息动态更新机制，在开展行政检查时自动收集地址信息，推动“一企多址”类客体库建设。实现“风险+信用”分级分类全覆盖，建立健全信用与风险信息动态调整机制，及时更新分级分类结果。推动市级执法部门完善“无事不扰”事项清单和“无感监管”对象清单，并持续动态调整。推动信用监管共性支撑系统与统一综合执法系统互联互通，实现企业信用评价、风险

预警、执法记录、监管结果等信息共享。持续推进联合检查，打造以综合监管场景为主的联合检查模式，并通过“检查码”加强撮合。建立“申码前查询历史检查记录”的工作机制，尽量避免多头检查和重复检查。探索建立检查次数超限“熔断”机制。推动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合规经营指南，并依托“一网通办”优化合规指引发布和查询服务，做到检查标准双透明。推动市级行政执法部门探索应用非现场检查模式，完善非现场检查工作机制。研究出台本市非现场检查制度规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司法局、市政府办公厅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数据局）

三、优化中小企业融资服务

围绕促进银企信息撮合，助力中小企业融资增信，优化融资服务，降低中小企业融资综合成本。**主要任务：**优化市融资信用平台功能，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长效机制，助力中小企业融资增信。建设全市统一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“随申融”，强化政策集成、产品发布、需求响应、咨询帮办等服务，推进线上服务向线下站点延伸和融合。规范融资中介服务，打击非法中介，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。全面落实无缝续贷、无还本续贷政策。推动涉诉企业信息澄清机制和司法信用数据共享共治机制落地，防止因企业诉讼引发不当抽贷、断贷。推动融资服务中心功能提升，强化融资对接，提升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性和可得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金融办、上海金融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公安局、市高院）

四、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

针对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异常低价、围标串标、利益输送等问题，强化行业监管，促进公平竞争。**主要任务：**制定本国产品标准政策实施细则，保障各类主体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。健全完善建设工程招投标异常低价甄别处置机制，防范恶意低价竞争，保障工程质量和市场秩序。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，防范内卷式竞争。研究制定我市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小额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的监管工作指引，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和对所委托代理机构的管理责任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统一登记和信息公示工作，完善本市代理行为记录办法，健全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管理制度。建设政府采购监管智能体，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工程招投标中的应用，试点 AI 智能体辅助评标，提升智慧监管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财政局）

五、优化网络营商环境

围绕当前涉企网络侵权的新特点，进一步加强维权工具触达，提升企业维权实效。**主要任务：**整治涉企侵权网络乱象，营造清朗网络环境。重点整治抹黑诋毁企业和企业家形象、恶意集纳放大企业和行业负面信息、在企业上市融资等时间节点发布负面信息胁迫商务合作、传播虚假不实测评信息以及利用 AI 技术编造涉企谣言等问题。督促网站平台持续完善涉企信息审核机制，提

高投诉响应和处置效率，降低企业维权成本。升级涉企侵权信息处理服务包，推进各区涉企侵权信息受理服务站、守沪e站、网络检察空间站工作协同，健全快速处置和协同打击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网信办、市公安局、市检察院、市高院）

六、强化办理破产府院联动

围绕统筹协调企业破产行政事务，推进破产清算便利化，提升破产重整质效。**主要任务：**充分发挥企业破产行政事务协调机制作用，强化市级层面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，各区完善协同共治的区级办理破产工作机制，推动重点破产个案的属地化解决。加强业务培训，推动各有关部门建立与法院、市管协的培训合作机制，选派业务骨干对本系统及破产管理人进行系统培训，明确办事口径和操作标准，确保政策细则落地见效。完善跨境破产工作机制，制定本市跨境破产司法协作操作手册，优化沪港跨境破产案件互认与协作机制，提升跨境破产事务办理效率。优化办理破产信息“核査一件事”查询系统，便利破产管理人高效办事，探索财产处置、信用修复等高频事项在线办理。探索建立破产预警工作机制，加强跨部门协调，助力庭外重组市场健康发展，满足困境企业庭外重组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高院、市发展改革委）

七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

针对知识产权保护维权周期长、举证难、赔偿低等问题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。**主要任务：**发布上海法院知识产权惩

罚性赔偿典型案例及裁判要旨，制定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类案办案要件指南，指导各级法院依法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。开展知识产权类型化纠纷“示范性诉讼+批量化调解”试点工作。深化跨区域司法和执法协作，充分发挥仲裁、调解在化解知识产权纠纷中的积极作用。健全重点产业专利快速预审机制，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、生物医药、新材料、节能环保领域专利快速预审工作提质增效。深化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试点。完善新兴领域保护制度，编制生物医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报告和工作指引，形成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指南。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，健全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监测和纠纷应对指导机制。健全公共服务体系。推动组建标准必要专利创新联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知识产权局、市公安局、市高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司法局）

八、加强园区、楼宇基层营商环境建设

强化基层园区、楼宇营商环境建设，畅通企业服务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切实提升企业感受度。**主要任务：**坚持网格化党建与营商环境建设深度融合，加强政企交流，构建产业生态。发布园区、楼宇营商环境建设指引，以制度建设引领园区楼宇服务升级。编制发布《上海市营商环境实务一本通》，整体赋能基层专员服务触达企业。加强基层街镇园区楼宇服务专员培训，全面提升实战实务能力。支持园区、楼宇打造特色产业生态，开展园区楼宇营商环境标杆品牌推介、“基层营商漫步”主题宣传等活动。支持街镇

查询相关数据，依托“随申办”政务云建设完善“一企一档”应用，归集市场与政务数据，实现分级分类精准授权，赋能基层营商服务持续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数据局）

九、完善涉企诉求解决机制

畅通涉企诉求解决渠道、强化闭环管理，精准高效解决企业诉求。**主要任务：**开展企业服务专员能力培训，提升政策宣传精准度和时效性，加强涉企诉求解决能力。加强各渠道涉企诉求统计分析，分析研判企业诉求热点。加强12345平台企业专席和为企业服务在线客服宣传，强化12345平台知识库建设，推动最新政策和常见问题加快同步更新。借鉴深圳“企事速办”、浙江“企呼我应”平台经验，研究建设涉企诉求统一服务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热线办、市经济信息化委）

十、优化新业态监管服务

针对新兴经济领域行业主管职责不清、监管审批要求缺失等问题，优化新业态行业监管，既守牢安全底线，又激发市场活力。**主要任务：**依托各政企沟通渠道和政务服务窗口，强化新经济业态主动发现机制，做好新业态主体诉求分析。针对反映集中的新经济业态，加强新业态监管职责协调会商，及时厘清监管主体责任，推动强化监管执法工作协同。针对短剧等新兴领域，加紧研究出台制度规则，优化监管审批流程和时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委编办、市政府办公厅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旅游局）

市营商环境建设专班将加强常态化跟踪调度，定期向市领导报告工作进展。同时还将结合推进情况，依托“媒体观察员”共建机制，开展立体宣介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5月6日

抄送： 各区政府办公室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5月6日印发
